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6年1至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94,658.42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7,479,407.67元。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高股东回报及时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2,154,1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50,083,202.32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1.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一）公司经营稳健，本次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3.62亿元。合并报表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2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7亿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50,083,202.32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1.87%，占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3.96%。本次分红金额未超过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能够覆盖本次分红支出。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仍保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条件。

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债权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过去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后续若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公司分红政策的延续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分红预案实施后，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将降至3.42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降至9,739.70万元。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

至2026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金科环境：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6/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9:00-18: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下午18: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内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1.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2. 联系人：陈安娜

3.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4. 传真：010-643922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47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11-0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超过30万元（不含30万元），登记机构有权对该笔申请予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超过30万元（不含30万元），登记机构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30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有权予以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7日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0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3321	023322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2	1.07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7,824.10	2,742,539.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10	0.08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6年11月1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11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11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常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氯化亚砜项目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现有年产5万吨氯化亚砜生产装置的基础上，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氯化亚砜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6,548.10万元。本项目计划分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氯化亚砜8万吨、年产二氧化硫2万吨，建设周期为10个月；二期工程为年产氯化亚砜7万吨、年产二氧化硫2.5万吨，建设周期为8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氯化亚砜生产规模将提高至20万吨/年。

《关于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氯化亚砜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氯化亚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况

（一）投资基本情况

近年来，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链快速发展，新型锂盐LiFSI（双氟磺酰亚胺锂）市场需求同步增长；与此同时，医药、农药、食品添加剂等下游领域需求保持稳健，带动氯化亚砜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备多年来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氯碱产业配套优势，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在现有年产5万吨氯化亚砜生产装置的基础上，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氯化亚砜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6,548.10万元，计划分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氯化亚砜8万吨、年产二氧化硫2万吨，建设周期为10个月；二期工程为年产氯化亚砜7万吨、年产二氧化硫2.5万吨，建设周期为8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氯化亚砜生产规模将提高至20万吨/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氯化亚砜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待通过项目立项核准后方可开始实施。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氯化亚砜新建项目

2、实施主体：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江西乐平工业园区（二期）新一路和新二路之间的A-3、A-4地块（闲置土地）。

4、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氯化亚砜15万吨/年及配套二氧化硫4.5万吨/年生产装置。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分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氯化亚砜8万吨、年产二氧化硫2万吨，建设周期为10个月；二期工程为年产氯化亚砜7万吨、年产二氧化硫2.5万吨，建设周期为8个月（最终建设周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6、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6,548.1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三、投资项目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氯化亚砜项目系基于公司当前生产现状和市场发展综合考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可充分发挥多年来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氯碱产业配套的优势。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氯化亚砜总产能达到20万吨/年，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氯化亚砜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预计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存在相关规划、审批、建设环境、资源投入等的不确定性，出现项目建设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项目规划变更或终止等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对项目建设、施工进度等进行合理安排，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早日投产达效。

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79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7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2026年11月14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14日。若截至2026年11月1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有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关于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9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11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6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录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10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日，本基金已认购“第一创业-北京国资公司商业不动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北京集创智城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1公司”）及北京致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2公司”，与SPV1公司合称“SPV公司”）全部股权，SPV1公司已取得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全部股权，SPV2公司已取得北京召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与项目公司1合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SPV公司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后，搭建了不动产基金持有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持有SPV公司100%股权、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架构。根据SPV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项目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后，SPV公司注销，项目公司继续存续，项目公司股东变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SPV公司原有的对专项计划的债务下沉到项目公司，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和债权。

截至2026年11月6日，项目公司1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公司2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1公司、SPV2公司均已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1与SPV1公司、项目公司2与SPV2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均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1、项目公司2存续并分别承继各自对应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项目公司1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52.510705万元，项目公司2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27.489295万元，项目公司股东均已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606；场内简称：凯德商业；扩位简称：华夏凯德商业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5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为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含当日）。

截至2026年11月6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6年11月6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2026年11月7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确认，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